

数字检察赋能行刑衔接:前提、可行性及路径

方颀琳

(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南昌 330013)

摘要:检察机关是行刑衔接的重要枢纽,探讨数字检察赋能行刑衔接意义重大。数字检察与行刑衔接均以系统治理为目标,前者能够提升行刑的衔接紧密度、畅通后者的信息共享渠道、优化后者的部门协同机制,因此数字检察能够为行刑衔接赋能。在赋能路径上,应当进行类型化构建,使数字检察在最狭义和狭义行刑衔接中发挥直接作用、在广义和最广义行刑衔接中发挥间接作用,同时要区分检察机关在行刑衔接中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双重角色,分别进行事中赋能和事后赋能。

关键词:检察视角;行刑衔接;系统治理;数字检察;类型化

中图分类号:D92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25)01-0032-08

以往有关行刑衔接的研究侧重其中的实体和程序制度,主要探讨正向移送标准、证据转化机制、反向移送机制等问题,对于检察机关在其中的作用机制关注不够。诉诸《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可以发现,检察机关在行刑衔接中作为参与者和监督者发挥着重要作用,且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具有强连结性,在行刑衔接中具有其他机关不可比拟的优势。基于这一认识,有论者提出检察机关是行刑衔接“多元协调主体里的重要枢纽”,^[1]认为行刑衔接机制“呈现出以检察机关为主导地位、围绕检察机关全面展开的特点”。^{[2]6}因此,从检察视角探讨行刑衔接非常必要,而随着检察工作迈入数字检察时代,更需要立足数字检察展开研究。

一、赋能前提:理清行刑衔接的制度定位

自 2001 年《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强调行刑衔接后,一系列有关行刑衔接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继出台。在较长一段时间内,行刑衔接主要是为了规范行政机关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处罪行、防止以罚代刑。经过多年的发展,行刑衔接的制度定位逐渐丰富,下面从四个层次进行阐释。

(一)最狭义制度定位:行刑单罚的衔接

行刑衔接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因此其制度定位需要回归法律规定进行解读。在高位阶立法中,行刑衔接的法律依据主要为《行政处罚法》《刑事诉讼法》《刑法》。在正向衔接上,这些法律规定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在反向衔接上,这些法律规定对于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行政机关。此外,《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强调要健全检察机关对“决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的反向移送制度。从形式上看,上述法律和党内

收稿日期:2024-07-29

基金项目:最高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十大行政检察理论研究课题“‘两法衔接’视野下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机制研究”;2024 年度十大行政检察理论研究课题“数字行政检察的功能主义转型及其限度”

作者简介:方颀琳(1988—),女,江西景德镇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

法规中的行刑衔接呈现为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单罚状态。正是基于上位法的单罚式规定,诸多下位法苦于缺乏法律依据,也仅对不起诉案件、不予刑事处罚的案件规定反向移送,而对起诉案件、需进行刑事处罚的案件是否要反向移送未作规定。^[3]行刑单罚的衔接是行刑衔接毫无疑义的制度定位,在检察实践和学术研究中均应得以有力贯彻。

(二)狭义制度定位:行刑双罚的衔接

如果脱离法律的明文规定,各界对于行刑衔接可适用于双罚已基本达成共识。有学者认为,“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之间并非非此即彼的‘二选一’关系,多数情况下存在‘双罚’‘补罚’等情形”,^[4]刑事司法机关在追究刑事责任后认为还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也要向行政机关反向移送。^[5]在论及检察监督时,有学者认为行政检察部门在行刑反向衔接中的作用和职责是“监督不承担刑事责任或者承担刑事责任的自然人与法人继续承担行政责任或者民事责任”。^{[6]33}甚至有学者明确指出,现行法没有规定行刑双罚案件的移送问题,实为立法缺漏,建议将向行政机关移送的所有类型案件都纳入《刑事诉讼法》中,并将“双重责任原则”作为两法衔接的基本原则。^[7]

其实,行刑双罚的衔接可以通过解释法律得以证立。现行《行政处罚法》《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行刑衔接规定确实呈现出单罚状态,关键在于如何解读。单罚既可以理解为单罚视角,也可以理解为单罚结果。单罚视角是指立足于一个违法行为罪与非罪的判断,该行为要么构成犯罪应予刑事处罚,要么不构成犯罪但应予行政处罚。在单罚视角下责任形态必然表现为单罚结果,但单罚结果并不只在单罚视角下产生,也可在双罚视角下产生。由于刑事责任、行政责任的科处需要综合考量客观事实、主观状态、裁量规则等,双罚视角下可能实际进行双罚,也可能实际进行单罚(见图1)。可见,若将法律规定的单罚理解为单罚结果,那么便可将单罚视角、双罚视角同时纳入行刑衔接的法律依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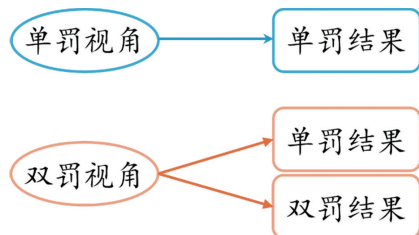


图1 行刑衔接法律依据的解释进路

(三)广义制度定位:行政处理与刑罚的衔接

在行刑衔接的法律依据中,《行政处罚法》受限于其适用范围,必然将反向移送后的处理落脚于行政处罚;而《刑法》《刑事诉讼法》也将反向移送后的处理落脚于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这人为限制了行刑衔接的作用范围,掩盖了行刑衔接适用情境的复杂性,不利于其功能的全面发挥。行刑反向衔接应当超越行政处罚,拓展至行政处理,理由如下:一方面,行刑反向衔接的目的在于制止行为人今后继续从事违法行为、恢复被破坏的法治秩序、消除不当行政行为造成的违法状态,其手段不仅包括行政处罚,还包括行政命令和行政机关的自行处置行为;另一方面,行政行为与刑事犯罪的发生之间具有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为了从根源上解决问题,行政处理与刑事司法之间产生了衔接需求。此外,行刑衔接中的行政处理除包括行政处罚等不利行政处置外,还可能包括社会救助等授益性行政处置。^{[8]21}

正是认识到上述局限性,有学者提出“行政检察部门行刑反向衔接监督应包括行政处罚之外的案件”。^{[6]36}在法律规范方面,个别领域的单行法突破了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范畴,^①个别下位法也突破了上位法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限制。^②

(四)最广义制度定位:关联罚的衔接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除针对同一主体的同一行为外,还可能发生在以下两种非典型情形,即“关联罚”:第一,同一主体存在数个违法犯罪行为,需分别对数个违法犯罪行为处以行政处罚和刑事处

① 如《药品管理法》第113条第2款。

② 如《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13条、《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18条、《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3条。

罚;第二,不同主体之间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紧密联系,如涉众型犯罪、对向型犯罪,有些主体需要被处以刑事处罚,有些主体需要被处以行政处罚。可见,若局限于本案系属,将极大地限制行刑衔接的作用空间,不能揭示出行刑衔接的全貌。有学者认为,这样的行刑衔接机制“忽视对上下游违法犯罪线索的及时跟进、类案线索的积极查办和社会治理漏洞的有效填补”。^{[8]22}行刑衔接机制应当突破对象和行为的限制,追求深层次的社会治理目标。所幸的是,行刑衔接实践并没有局限于本案系属,而是涌现出了诸多拓展至关联情形的案例,“其价值更多体现在对行政执法规范化的促进和社会治理的参与”。^[9]

(五)“四层次”制度定位的意义揭示

综上所述,行刑衔接的制度定位并非只是为了防止以罚代刑或不刑不罚,而是意在推动系统治理、深层治理、综合治理,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大战略。借助多元主体的协同与联动,行刑衔接机制能够一揽子解决特定情境下的行政问题、刑事问题,从根源上发现并填补漏洞,预防违法犯罪。

明确行刑衔接的制度定位是探讨数字检察对其赋能的基础与前提,在此基础上才能有的放矢地讨论数字检察与行刑衔接的契合度,从而证成数字检察赋能行刑衔接的正当性与可行性。此外,在不同的制度定位下,数字检察的作用范围、作用模式、权力限度均不相同,因此,只有明确行刑衔接的多重制度定位,才能更好地构建类型化的数字检察赋能路径。

二、赋能可行性:数字检察与行刑衔接在理念与机制上深度契合

(一)数字检察与行刑衔接在系统治理目标上具有趋同性

数字检察实现了从技术理性到制度理性、从被动监督到能动检察、从应用辅助到模式变革、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从职能延伸到价值重塑的新跨越,它的发展路径即为“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10]可见,数字检察与行刑衔接都致力于实现系统治理目标。

可以说,数字检察和行刑衔接在实现系统治理目标的过程中是相互依存、相互成就的。“数字检察脱离行刑衔接,等同失去制度基点,难以实现最佳治理效果;行刑衔接脱离数字检察,等同失去广阔的发展前景,难以获得技术赋能。”^{[8]19}一方面,数字检察想要实现从个案办理向系统治理的转变,就需要借助行刑衔接机制,彻底解决社会治理当中的深层次问题。在借助行政违法行为实施犯罪的情形下,只查处终端的刑事犯罪,并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必须经由行政处理或者完善行政监管漏洞,才能从源头上杜绝犯罪,实现系统治理。另一方面,行刑衔接通过数字检察放大了系统治理的质效,这主要体现在广度和深度两个面向上。在广度面向上,数字检察通过科技赋能寻找纳入监督视野的批量案件线索,^{[11]79}从而使得行刑衔接的案件线索更加广泛、多元,线索来源由案内向案外、由事后向事前、由碎片化向系统性拓展;^{[8]23}在深度面向上,数字检察通过类案监督、大数据分析能够更加精准地发现深层次的治理漏洞,并利用其构建起的协同机制助力行刑衔接更好地填补漏洞、疏通堵点。

(二)数字检察的融合监督形态能够提升“行”“刑”之间的衔接紧密度

根据前文对制度定位的探究可知,行刑衔接机制的功能在于借助“行”与“刑”之间的衔接,一揽子解决特定情境下的行政违法、刑事犯罪问题。我国长期以来实行违法与犯罪区分的二元制裁体系,^[12]“行”与“刑”需要在两种不同性质的公权力机关之间进行衔接,而权力分工的客观存在决定了两者间的衔接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一定的壁垒。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同时行使行政监督职能、司法监督职能及刑事司法职能,行刑衔接能在其内部完成,使得原本的部门间壁垒问题有所缓解,而随着数字检察时代的到来,这一壁垒被进一步消弭。

与传统检察不同,数字检察是一种系统化、集成化、一体化的监督模式,需要检察机关内部进行职能融合,实现跨部门协同作战。^[13]在此基础上,数字检察还突破了工具性价值,生发出本体性价值,催生出了融合监督这种单独的业务种类。它打破了以往法律监督履职中单一思维、线性思维的藩篱,转型为统筹、联动的系统履职,推进了“四大检察”融合,形成了相互衔接、相互支持、融合发展的法律监督新格

局。^[14]数字检察实践中,相当多的典型案例呈现出检察融合监督的形态,其中尤以刑事检察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的融合最为频繁与密切。在这些典型案例中,通过检察系统内行政检察和刑事检察的融合,数字检察实现了惩治刑事犯罪和治理行政违法的贯通,一揽子解决了相关联的违法犯罪问题,提升了行刑衔接的紧密度。

(三)数字检察有利于畅通行刑衔接的信息共享渠道

目前行刑衔接机制存在信息共享不足的问题。尽管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明确提出加强“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推动信息共享机制化,但实践中行政执法机关对于参与行刑衔接更多持观望态度。^{[8]25}各地搭建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并未与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信息平台实现对接,只能依靠行政执法人员自行在信息共享平台中录入相关案件信息。由于行政机关信息共享积极性不高,执法案件信息的录入不够全面、及时,严重影响了检察机关对执法案件信息的获取。此外,该信息共享平台由各地分别搭建,尚未实现全国联通,也限制了信息共享所能发挥的效能。^[15]

数字检察以畅通信息获取渠道为首要任务,以大数据及相关技术为支撑力,其基本构造之一即为检察大数据,既包括检察机关的内生数据,也包括源自其他机关的外延数据,还包括各种覆盖广泛的社会数据。^{[11]85}在数字检察实践中,检察机关摆脱了过去单一的监督纠错模式,更多地呈现出协同式监督模式,^①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了被监督行政机关的顾虑和对抗情绪。各级检察机关不断推动网络融合、平台融合、数据融合、应用融合,^[16]检察大数据将愈趋完善,这有利于畅通行刑衔接的信息共享渠道,以检察大数据弥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互通性不足的缺陷。

(四)数字检察有助于优化行刑衔接中的部门协同机制

行刑衔接的参与主体多元,主要包括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监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等,^{[2]6}行刑衔接的有效开展有赖于各参与主体之间的良好协同机制。行刑衔接中的部门协同机制可以分为检察机关与其他机关的外部协同机制和检察机关的内部协同机制,目前两种协同机制均面临一些障碍,数字检察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克服这些障碍。

在外部协同机制上,由于行政执法主体多元,导致衔接领域不平衡。得益于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联合会签的行刑衔接文件,目前司法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参与行刑衔接的主动性、积极性较高,^{[17]39}但在没有形成会签文件的执法领域,各行政执法机关的参与程度不一,检察机关与相关执法机关的协同性较弱。数字检察的作用场域包括回溯治理阶段和未来治理阶段,特别注重做好“后半篇文章”,即注重在未来治理阶段与被监督的行政机关共建协作配合机制,甚至在有的数字检察实践中,检察机关直接与行政机关建立起行刑衔接的协作机制。可见,数字检察能够夯实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特定领域的协作,优化行刑衔接的外部协同机制。

在内部协同机制上,本该密切配合的行政检察部门与刑事检察部门因制度安排出现了介入时机的差序,导致衔接不畅。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规定对于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承办刑事检察部门应当提出是否需要对被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的意见,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即刑事检察部门的介入时机优先于行政检察部门,在不起诉情形下,由于刑事检察部门必须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后者的时机劣势不会影响两者间的衔接。但根据前述制度定位可知,行刑衔接除了单罚的衔接之外,还包括双罚和关联罚的衔接,而刑事检察部门在决定起诉后是否仍需向行政检察部门告知、移送并不明确。考虑到刑事检察部门的工作压力及其在行政执法事项上的专业劣势,刑事检察部门极有可能不向行政检察部门移送,此时行政检察

^① 协同式监督模式是指当被监督的行政机关存在客观履职障碍时,检察监督意在帮助被监督机关克服履职障碍,对其进行职能补强,而非监督纠错。

部门的介入时机劣势将不再停留在介入滞后上,而是直接演变为与刑事检察部门的衔接断裂,使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联动无从经由检察工作开展。数字检察通过数字平台的构建和信息的集约化,能够使同在数字平台中的行政检察部门和刑事检察部门处于监督的同一时空,补足行政检察部门的介入时机劣势,优化行刑衔接的内部协同机制。

三、赋能路径:类型化的展开

(一)以衔接情形的类型化为基础

1. 发生学视角下的行刑衔接类型化

对于行刑衔接的类型化,有学者指出“检察机关提升行刑衔接监督质效,应直击‘两法’发展不同步造成的衔接复杂化问题……需要检察机关在实践中不断推动行刑交叉的类型化”,^{[17]44} 并认为应区分单罚、吸收罚、补罚、行刑双罚、关联罚,以确定不同类型下检察监督的重点。^[18] 这种类型化思路是从罚的结果展开的,除此之外,还可以以前述行刑衔接的“四层次”制度定位为基础,从行刑为什么会产生衔接、在何种情形下会产生衔接这一发生学进路进行类型化的归纳。

最狭义制度定位下的衔接情形:法定行刑衔接,遵循法律的明文规定,典型如治安管理领域、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药品管理领域、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

狭义制度定位下的衔接情形:法定行刑衔接,遵循法律的明文规定,典型如有证驾驶人醉驾的,将同时面临刑罚和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从而产生行刑衔接。

广义制度定位下的衔接情形:(1)刑事犯罪需要依靠行政行为才能实施,所以在查处刑事犯罪后还需要通过行政处理从根源上清除犯罪的源头;(2)刑事犯罪的后果需要通过行政处理予以清除;(3)刑事犯罪是行政违法的前提,行政违法是刑事犯罪的附随后果,需要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联动;(4)行政机关的不作为为刑事犯罪提供了便利,因此在刑事司法外还需要行政机关完善监管漏洞。

最广义制度定位下的衔接情形:(1)针对同一主体的关联罚。同一主体在从事犯罪过程中伴随行政违法行为,这些违法犯罪行为之间虽然没有逻辑上的因果关系,但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动能够实现更好的治理效果。(2)针对不同主体的关联罚。不同主体之间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密切联系,有的主体构成犯罪需启动刑事司法,有的主体仅需启动行政执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联动能够提升证据获取、事实查明等方面的效能。

2. 发生学视角下类型化的适用实益

首先,类型化的归纳能够区分数字检察和人工的作用范围。数字检察赖以开展的基础是掌握规律后充分运用大数据,规律的梳理是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的关键节点。^{[11]85} 最狭义、狭义制度定位下均为法定行刑衔接类型,行政违法、刑事犯罪的构成要件是明确而固定的,行刑衔接的开展有规律可循,因此数字检察在其中能够适用。而广义、最广义制度定位已经超出法定范围,突破了本案系属的当事人和违法行为,此时的行刑衔接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不确定性,数字检察因没有可遵循的固定规律而无法直接适用,只能发挥间接作用。

其次,类型化的归纳能够为广义、最广义行刑衔接中的人工判断提供指引。相比于最狭义、狭义行刑衔接,广义、最广义行刑衔接的判断过程更加复杂。后者的处置范围在初始时处于不确定状态,是否需要在刑事处罚之外另行行政处理、可能存在哪些关联的对象及行为、是否需要关联的对象及行为进行处置必须经由探索才能明确。究其根本,后者的复杂性源于行政执法在实现社会治理中的兜底作用。反向衔接最终会落实到行政执法上,尽管国家治理现代化意味着多元主体合作共治,^[19] 但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仍然承担了主要的社会治理任务。因此广义、最广义行刑衔接中反向衔接的开展实际上是判断是否需要行政执法机关发挥其社会治理的兜底作用,而这一问题并不存在标准答案,只能依靠经验进行个案判断。发生学视角下行刑衔接情形的类型化归纳就是对这些经验的梳理与表达,它能够

充满不确定性的人工判断提供一定的指引。尤其是在目前的行刑衔接机制下,反向衔接的初始介入主体是对行政执法业务相对不熟悉的刑事检察部门,更需要类型化归纳为其提供指引。

(二)区分数字检察在行刑衔接中的两种作用模式

数字检察能够全面覆盖行刑衔接不同制度定位的需求,并根据不同制度定位的发生情境、目标设定进行个性化、类型化赋能。

1. 直接作用模式

在最狭义和狭义的制度定位中,行刑衔接聚焦行刑单罚和行刑双罚,其主要任务是判断某违法行为是否符合行政处罚或(和)刑事处罚的构成要件,因此可以通过设计大数据法律模型,对违法事实和法定构成要件进行数据碰撞达成任务。此时,数字检察发挥的是直接作用,即数字赋能直接发生在行刑衔接过程中,行刑的衔接是由数字主导的。如有论者提出利用人工智能辅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在明确正向移送和反向移送的构成要件后,经过行政、司法办案系统的接入→情节提取→相似性匹配度比对→输出移送结果四阶段后,就能够初步得出正向移送或反向移送的结论。^[20]实践中已形成能自动推送行刑衔接线索的大数据模型,如湖北省检察院构建的政务数据云监督平台从行政执法部门共享的103万条信息中推送了一条涉嫌非法采矿罪的线索。^[21]在这种模式下,行刑衔接既可能呈现为个案的衔接,也可能呈现为类案的衔接。

探讨数字检察对行刑衔接的赋能,还要关注检察权与其他权力之间的关系,即检察权在行刑衔接中的权力限度,具体体现在职权范围和履职能力两个维度。在直接作用模式下,检察权的限度不存在明显问题。一方面,由于行刑衔接情形表现为法定类型,不论检察机关作为行刑衔接的参与者抑或监督者,其职责履行皆有法定依据,检察机关只需依法履职即可,此时不存在职权范围的界限问题;另一方面,由于直接作用模式是由数字主导的,并不会因行刑衔接工作量的增加而加重检察机关的负担,因此也不存在履职能力的界限问题。

2. 间接作用模式

前已述及,在广义和最广义制度定位中,数字检察仅能发挥间接作用。行刑衔接以行政机关的执法行为作为逻辑起点,^[22]数字检察的间接作用表现为它能发现初始的行政执法线索,从而推动后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具体而言,呈现出“数字(发现初始线索)+人工(根据发生学视角下的类型化指引开展行刑衔接)”的双阶形态。数字检察将在以下情形中对行刑衔接发挥间接作用:首先,若行政机关不作为,不存在执法痕迹,那么根本不可能通过两法衔接平台推动行刑衔接,而数字检察能够发现行政不作为线索,通过行政检察督促行政机关履职,从而可能启动后续的行刑衔接。其次,有些行刑衔接的线索只能通过数字检察才能发现,传统的检察履职方式无法发现线索,此时数字检察开辟了行刑衔接的适用空间。如虚假诉讼、恶意诉讼的线索是无法通过被割裂的个案获取的,只有经过大数据归集后才能通过数据碰撞和数据对比发现可疑线索。最后,通过传统的检察履职方式也能发现行刑衔接线索,但限于个案线索,通过数字检察则能获得批量的类案线索,此时数字检察扩大了行刑衔接的适用空间。

在间接作用模式下,由于数字检察更加直接地服务于系统治理目标,检察机关的履职必然触及行政权与检察权的关系问题,因此需要特别关注检察权的限度。检察机关应注意其职权范围的界限,恪守“法律监督机关”的职能定位,避免过度介入行政权的适用范围,同时也避免过度加重自身的工作负担。为此,检察机关应当建立规范化的裁量基准,综合考量违法问题是否具有普遍性、是否突出,以及开展数字检察的便利条件、地方的经济社会发展特色、行政执法机关的履职生态等因素确定监督领域、对象、方式,在确有必要时才启动监督。此外,检察机关在获取初始的行政执法线索尤其是行政不作为线索时,要注意在不同的履职情境中适用不同的履职规则:当需要运用大数据模型直接调查社会主体才能够发现行政机关的执法线索时,检察机关仅能在必要时介入且及时退出;当不需要调查社会主体就能获取行政机关的执法线索时,检察机关可以广泛介入并持续监督。

(三)数字检察的事中赋能与事后赋能相结合

检察机关在行刑衔接中具有双重角色:一方面,它作为刑事司法机关承担了刑事司法中的阶段性任务,是行刑衔接的参与者;另一方面,它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又对行刑衔接中行政机关应移送而不移送、公安机关应立案而不立案、公安机关应移送而不移送的行为进行监督,是行刑衔接的监督者。对应两种不同的角色,数字检察的赋能阶段及赋能方式均存在相当的差异。

当检察机关作为行刑衔接的参与者时,数字检察可以事中赋能,赋能方式为直接作用模式。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运用大数据模型将案件事实和行政处罚的构成要件进行比对,根据分析结果辅之以人工复核来决定是否要反向移送给行政机关。

当检察机关作为行刑衔接的监督者时,数字检察既能事中赋能,又能事后赋能。检察机关身处两法衔接平台或政务数据云监督平台,当平台发出正向移送或反向移送的智能推送后,检察机关可以据此对行政机关或公安机关进行监督,此为事中赋能。数字检察事中赋能的效能取决于犯罪构成要件、行政违法构成要件的成熟程度以及被纳入大数据知识图谱的罪名多寡,构成要件越成熟、被纳入大数据知识图谱的罪名越多,数字检察事中赋能的效能越高。但无论如何发展,大数据模型都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刑事犯罪及行政违法情形,因此,仍然需要检察机关在两法衔接平台或政务数据云监督平台之外进行事后监督,此为事后赋能。数字检察事中赋能和事后赋能存在较大差异:在事中赋能中,数字技术提供技术辅助,直接服务于正向移送和反向移送,大数据模型的基本运用思路为将案件事实和刑事犯罪构成要件、行政违法构成要件进行比对,以判断是否符合构成要件;在事后赋能中,数字技术提供技术辅助,用以发现行刑衔接的检察监督线索,大数据模型的基本运用思路是将行政执法案件信息、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信息、公安机关的立案信息、检务系统中案件信息进行碰撞,以判断被监督机关是否存在行刑衔接不当履职情形。

四、结语

行刑衔接可谓“老问题、新高度”,它突破了传统机制的范畴,不再局限于罪与非罪的衔接,而是通过多元主体的协同与联动来实现系统治理、深层治理,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于具有“新高度”的行刑衔接,自然需要“新战略”予以赋能,数字检察恰当其责。两者在理念和机制上高度契合,通过数字检察发挥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进行事中赋能和事后赋能,能够提升行刑的衔接紧密度、畅通信息共享渠道、优化部门协同机制,助力行刑衔接实现系统治理目标。归根结底,不论是站在“新高度”的行刑衔接,还是数字检察“新战略”,其本质都是充分发挥多元治理主体的聚合效能。

参考文献:

- [1] 杨建顺. 把握体系特色推进行刑衔接机制完善发展[N]. 检察日报, 2021-11-15(03).
- [2] 鲁建武. 行刑双向衔接机制的推进与完善[J]. 人民检察, 2022(9).
- [3] 高景峰, 李文峰, 王佳. 《最高人民法院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检察, 2021(23):29.
- [4] 张相军. 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J]. 人民检察, 2023(11):47.
- [5] 周佑勇.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双向衔接研究——以食品安全案件移送为视角[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2(4):60.
- [6] 刘艺. 检察机关在行刑反向衔接监督机制中的作用与职责[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4(2).
- [7] 王次富. 行政检察监督视角下完善“两法衔接”制度研究[J]. 中国检察官, 2020(3):57-58.
- [8] 邵俊. 数字检察中行刑衔接机制的优化路径[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3(5).
- [9] 商凤廷, 陈涛. 行刑衔接信息共享把握的重点问题[J]. 人民检察, 2023(16):75.
- [10] 贾宇. 论数字检察[J]. 中国法学, 2023(1):11-19.
- [11] 刘品新. 论大数据法律监督[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1).

- [12] 何荣功. 轻罪立法的实践悖论与法理反思[J]. 中外法学, 2023(4):952.
- [13] 翁跃强, 文晓晴, 姜琪, 等. 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的价值与应用[J]. 人民检察, 2022(11):30.
- [14] 翁跃强, 申云天. 数字检察工作中的十个关系[J]. 人民检察, 2023(1):56.
- [15] 申纯. 区块链技术背景下"两法衔接"机制改革研究[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131.
- [16] 张军. 以"数字革命"驱动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M]//贾宇. 数字检察办案指引.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23:9-10.
- [17] 姜昕, 高景峰, 刘艺, 等. 行刑双向衔接的内在逻辑与有效运用[J]. 人民检察, 2023(3).
- [18] 刘艺. 建构行刑衔接中的行政检察监督机制[J]. 当代法学, 2024(1):90-93.
- [19] 张文显. 法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J]. 中国法学, 2014(4):15.
- [20] 李文吉. 论人工智能辅助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9):136.
- [21] 史兆琨, 范跃红. 数字检察:一场法律监督模式的重塑变革[N]. 检察日报, 2022-06-30(04).
- [22] 周全. 环境治理中行刑衔接机制的现实困境与完善路径[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2):134.

Digital Prosecution Empower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Prerequisites, Feasibility, and Pathways

FANG Jielin

(School of Law,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e procuratorate is an important hub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explore the empowerment of digital prosecution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We should clarify the institutional positioning of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as this will directly influence the feasibility, the scope, operational model, and power limits of the empowerment of digital prosecution. Meanwhile, there is deep alignment in philosophy and mechanism between digital prosecution 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both share a common goal of systemic governance, while the former can enhance the coherence of the connection, facilitate smoother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optimize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of the latter. Therefore, digital prosecution can effectively empower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In terms of empowerment pathways, we should choose typified construction, so that digital prosecution can play a direct role in the connection in the narrow and narrowest sense as well as an indirect role in the broad and broadest sense. According to procuratorate's different roles as a participant or a supervisor i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digital prosecution can empower the connection during or after the case respectively.

Key words: a procuratorate perspective; the 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and criminal procedure; systemic governance; digital prosecution; typify

(责任编辑:董兴佩)